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信安強積金－明智之選的所有參與僱主、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及SVC成員(統稱「計劃參與者」)均應閱覽本通知。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信安(亞洲)」)、「我們」或「我們的」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究後確認，盡我們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可能致使本通知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性的事實。

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通知中使用的詞彙具有信安強積金－明智之選(「本計劃」)說明書最新版本所載的相同涵義。

尊敬的計劃參與者：

此表概述本計劃及(如適當)信託契約的主要變更，並詳述於本通知正文：

-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帳戶持有人及控權人士(定義見下文)可能會被要求提交有效的自我證明表格以及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為實施自動交換資料而可能要求的其他資料，但如閣下並非除香港以外的任何稅務管轄區的納稅居民，閣下的強積金帳戶資料將不會申報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供其傳送至香港以外的任何稅務機關；
- 若干其他變更；及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發佈之《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守則」)的最新要求。

如果閣下對本通知載列之變更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802 2812或2885 8011。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支持。現特此通知閣下本計劃之說明書及(如適當)信託契約將作出下列變更：

1. 自動交換資料

1.1. 與自動交換資料相關之監管變更

香港及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金融機構須識辨帳戶持有人是否屬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法律、規例及國際協議所規定的須申報外國納稅居民，並向金融機構營運所在地的地方稅務機關申報帳戶持有人及若干實體帳戶持有人的控權人士(各稱為「控權人士」)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地址、出生日

期、出生／註冊成立地點、稅收居所的司法管轄區、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編號)及帳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帳戶結餘、收入及支付予帳戶持有人的款項)(統稱「**須申報資料**」)。就須申報外國納稅居民而言，地方稅務機關將每年定期向該須申報外國納稅居民稅收居所的國家及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提供其須申報資料。稅務局是在香港負責收集須申報資料的地方稅務機關。

如閣下並非除香港以外的任何稅務管轄區的納稅居民，閣下的強積金帳戶資料將不會申報予稅務局供其傳送至香港以外的任何稅務機關。

1.2. 自動交換資料對本計劃有何影響？

本計劃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為香港金融機構。根據香港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定，由2020年1月1日起，就任何個人或實體公司而言，無論是成員、參與僱主或受益人身分，倘於自動交換資料下被視為帳戶持有人或控權人士，受託人則會使用其須申報資料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

1.3. 受託人實施自動交換資料之權限

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可要求自動交換資料下的任何帳戶持有人及控權人士提交有效的自我證明表格以及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為實施自動交換資料而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資料(包括須申報資料及任何文件證明)(統稱「**所需資料**」)。

若自動交換資料要求及在適用法律未有禁止的範圍內，受託人在收到所需資料之前，將不會接受任何對本計劃作出的申請或向任何帳戶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無論其作為成員、參與僱主或受益人)。

帳戶持有人和控權人士必須就其早前向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提供的資料出現的任何變更為在該變更發生後的30天內向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作出通知。若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未能收到與帳戶持有人或控權人士有關的所需資料，則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可能需要根據其掌握的資料就該人士作出申報。

我們會在2020年4月1日後與有關成員及參與僱主聯繫，並提供更多詳情以說明其需要採取的行動。

閣下可參閱受託人網站www.principal.com.hk上發佈的與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有關之自動交換資料稅務事宜的常見問題，以了解更多詳情。

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影響，成員、參與僱主及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及控權人士應諮詢其稅務顧問。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則之應用及須予申報和披露的資料可予變更。請瀏覽稅務局網站(https://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以取得更多關於香港自動交換資料的詳情。本通知中對稅務考慮因素的任何討論不擬亦非編製以作為對任何人士的稅務意見，同時亦不擬亦非編製以供任何人士用於逃避可能施加予該人士的任何國內或國外的稅務懲罰，且該人士亦不應將此用作上述用途。

2. 其他變更

2.1. 下調收費

由於成分基金層面的行政費下調，由2020年4月1日起，信安一強積金保守基金和信安流動基金應支付的基金管理費將會下調，具體如下表所示：

名稱	基金管理費總額(每年)(包括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層面)	
	2020年4月1日之前	2020年4月1日及之後
信安一強積金保守基金	0.99%	0.95%
信安流動基金	0.95%	0.91%

2.2. 增加風險因素

說明書將作出更新，以納入下列風險因素：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之相關風險；若干國家及地區的股票市場高度波動之相關風險；若干國家及地區股票市場之法規或交易所要求之相關風險；主權債務風險；估值風險；信貸評級風險；歐元區風險；投資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及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債券通的風險。該等風險因素適用於若干成分基金，詳情請參閱說明書。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和風險及回報類別不受影響。

2.3. 有關若干成分基金之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使用證券借貸協議、回購協議、金融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相關工具**」)的披露更新

說明書將作出更新，以反映就信安動力環球股票基金、信安動力亞太股票基金、信安動力環球債券基金、信安動力大中華股票基金、信安動力亞洲債券基金及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各稱為「**相關成分基金**」，並各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而言，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在一般規例允許的情況下，以及在相關工具為金融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時，出於對沖目的，訂立相關工具。

雖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現時未訂立相關工具，但鑒於該等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會不時變更其對相關工具之使用，而相關成分基金亦可能會不時變更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我們希望藉此機會作出披露上的更新，以確保靈活性及與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文件之間的一致性。

2.4. 信安保證基金下的保證所適用之提取情況的披露更新

說明書將作出更新，以反映現有政策，即就SVC成員而言，「永久離開香港」是信安保證基金於說明書中所述的「保證特點」下的情況(b) (即新強積金計劃說明書(詳情請參閱下文)的附錄一的情況(b))所適用之提取情況之一。

2.5. 信託契約

我們藉此機會對信託契約加以整理，例如將過往的補充契約合併入信託契約、將已過時的地址替換為最新地址，並作出若干表面化修改，以確保信託契約中所使用的術語及措辭的一致性。

3. **為遵守《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第8.9條而作出的更新**

說明書已作出更新，以反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佈的《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第8.9條中有關在說明書中提及證監會認可的最新規定。

4. **為遵守守則G部而作出的更新**

說明書將作出更新，以反映守則G部的最新規定。尤其是，內容的次序已作重新安排，以符合守則的規定，而內容亦以通俗易懂及簡潔的方式作出更新，以提高可讀性及清晰度。為標準化之目的，說明書將更名為「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敬請放心，根據守則對說明書所作出的更新本身不會導致本計劃的運作及特點有所變化。

本計劃之說明書及（如適當）信託契約將作出修訂，以反映本通知載列之變更。由2020年3月31日起，閣下可於我們的網站www.principal.com.hk查閱經已更新的說明書，或可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802 2812或2885 8011索取副本。信託契約可在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保薦人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0樓）免費查閱。

如果閣下對本通知載列之變更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802 2812或2885 8011。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